

行產業轉型及投資新創事業，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該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以專人、專責、專案一站式服務，透過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協助臺商辦理回臺投資之相關事務。

-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為核心，聚焦於智慧物流、金融服務、國際健康、教育創新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帶動政府管理模式及企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建構開放健全之經商環境，吸引國內外人才、資金與技術，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 8 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來，迄今已吸引 51 家國內外廠商進駐，新增投資金額達 99.7 億元。未來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工作，以帶動國內產業營運模式之創新，使全民共享經濟自由化成果。
- 五、中國大陸係我國最大出口及進口來源，美國、歐盟及東協等國均積極爭取中國大陸龐大且快速成長之市場經濟。政府將持續加強與貴院、業者及社會進行溝通，並精進相關控管機制，期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俾使「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順利通過。另「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對我國經濟極具重要性，除對外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外，亦有利於根留臺灣廠商之持續發展；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持續推動協商並加強對外溝通，盼儘速完成該協議，為我國產業爭取最大利益。此外，政府亦將持續努力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臺灣開拓更長遠之經貿繁榮生機。
- 六、「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起實施，該制度「盈餘分配」係股東之權益，員工並非盈餘分派之對象，故「公司法」有配合調整之必要，且該法如規定企業應於章程中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貴院已於本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此外，貴院審議中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1）

林委員針對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專生優惠係台灣高鐵公司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所提供予旅客之優惠行銷措施，該優惠票之販售於不違反法令規範前提下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本部予以尊重。因部分優惠專案有其特定之適用對象及折扣，台灣高鐵公司為確認使用各該優惠專案旅客之資格，爰要求需至各車站窗口出示相關證件取票，俾核對其適用資格。台灣高鐵公司為提供更便利之服務，已研議近期開放網路得訂購大專生優惠車票，屆時學生得於乘車前再憑證至車站窗口取票即可。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9)

羅委員針對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鵬灣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飛行發展協會」為合法之活動團體，本次飛航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仍在調查中，事故原因未明，目前該協會已全面停止飛航活動，靜待事故原因調查。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依據民用航空法對超輕型載具秉權責管理，活動團體應提出活動空域及活動場地之申請、活動指導手冊、超輕型載具之檢驗、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考驗等，經民航局完成審查程序及取得證照後始許可進行飛航活動。民航局核派有專責之檢查員，對合法之活動團體定期查核與輔導；並配合執行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換、補證檢驗及人員操作證之考驗作業。自 97 年輔導合法超輕型載具活動迄今，計已核定合法空域 7 處、合法活動場地 6 處；核發超輕型載具人員操作證 169 張、載具檢驗合格證 43 張。
- 三、據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公布資料，美國輕型運動航空器每年約有 14-15 件致命飛航事故，分析我國以往之超輕型載具違規飛航肇事原因，大部分屬人為操作疏失、機械故障及違反飛行安全規定等因素。民航局將參酌國外經驗，對活動團體及載具操作人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達提升飛安之效。為制定有效精進作為，民航局將於飛安查核及教育研討會中，援引國內外類似案件及肇因研究，加強飛安宣導，以促進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並俟大鵬灣事件事故原因調查確定後，加強與事故原因相關之管制作業。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3)